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頁旗

電話：038239151

傳真：038239971

電子信箱：sinefi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0761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求職防詐3要7不口訣、薪資透明求職不盲目

(376550000A_1150076101B_ATTACH1.png、376550000A_1150076101B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度求職防騙、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

導 文宣印刷品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文宣印刷品近日郵寄，先行檢附宣導單張電子檔。

二、惠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電子看板、字幕機及網站宣導求職防詐內容：

(一)求職防詐原則：事先準備要做好(有人陪同、應徵前查詢、保持懷疑)。

(二)面試當下要守住「錢、證、卡，不離身；高薪、輕鬆，全是假。」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22
09:16:58
交 換 章

